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表一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 105 年度

付款憑單(傳票)編號：										黏貼單據 1 張		
第 號	工 作 (或 業 務) 計 畫								檢察業務			
	金 額								用 途 別	0400獎補助費		
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	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	
									用 途 摘 要	補助：(機構名稱) 方案計畫：		

經 辦 單 位		
經辦人員	單位主管	審
地檢署核章	地檢署核章	地

1. 機構請就領據部份填寫、核章。
2. 每一方案計畫填寫一張。
3. 金額應等於經費執行暨支出憑證明細表(表二)小計之金額及本次本方案計畫結報所有支出憑證黏存單之金額。

憑 證 貼 線

領 據

茲領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

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無誤。

(附支出粘存單 號至 號 共 張)

具領機關或團體名稱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出納	蓋章	會計	蓋章	機關或團體負責人	蓋章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1. 領據部份由具領公益團體填寫，其餘由本署經辦單位填寫。
2. 金額依本次結報支出憑證總金額填列。